**无锡仲裁委员会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送达地址 | 收件人： | 电话： |
| 收件单位： | |
| 收件地址： | |
| 其他联系方式： | 邮编：□□□□□□ |
| 被申请人送达地址 | 收件人： | 电话： |
| 收件单位： | |
| 收件地址（可写多个）： | |
|  | |
|  | |
| 其他联系方式： | 邮编：□□□□□□ |
| 当  事  人  确  认 | 1. **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仲裁委员会文书保证仲裁程序顺利进行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地址；** 2. **仲裁文书送达至经本人（单位）确认的仲裁文书送达地址，即为送达；** 3. **仲裁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，应及时告知仲裁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；** 4. **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仲裁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**   **我已经阅读（听明白）了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上栏送达地址，并保证所提供上栏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准确、有效的。**  **当事人签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
| 备 注 |  | |